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4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4月25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由于处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工作量太大,公司工作人员未能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一起公告,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过其他议案补充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不超过3.3432亿元人民币购买袁友伦持有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本议案尚需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独立董事罗晓文先生已于2014年4月25日因拟转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的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应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聘任公司董事罗晓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和投资工作,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联董事罗晓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未能及时公告上述通过的议案对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1、余应敏先生简历

余应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持有注册税务师和房地产评估师资格。先后在专业期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出版《中小企业财务报告行为:理论与实证》、《基于财政透明导向的我国政府财务报告模式研究》等专著。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0)、长沙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000989)、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45)、华致酒行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罗晓文先生简历

罗晓文先生: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师。罗晓文先生曾任IBM-蓝色快车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北京九洲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万和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博文维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晓文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财务顾问。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4月25日,罗晓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罗晓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复牌。

特别提示:

1、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或“标的公司”)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款3.343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审计报告和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城市之光公司的设计团队是中式文化园林设计领域的领导者。2011年3月,完成了收购山水心源景观设计院,目前作为子公司的山水心源具有最顶级的园林设计团队,其中核心设计师包括端木歧先生、赵新路先生、夏成钢先生、丘荣女士、王智先生及李毅先生等。该团队代表了中国园林设计行业的顶尖水平,有一系列成功案例。公司及公司设计师的宝贵的行业经历确保了公司作为中式文化园林设计领域领导者的行业地位。宏达新材参股城市之光公司,是基于对该企业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

3、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城市之光2013年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1.4亿元人民币,则袁友伦应就净利润差额按同样市盈率11.943倍乘以本次收购股权比例计算对宏达新材做出现金补偿;如审计结果超过1.4亿元,按1.4亿元计算。

收购价款3.3432亿元是双方初步商定的结果,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城市之光201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11.943倍市盈率为准。

4、本次股权作价溢价的原因:(1)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城市之光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长100.97%(未经审计)(2)利润高速增长,城市之光2013年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67.06%(未经审计)。(3)城市之光现有控股股东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2013年盈利和2014年-2016年的盈利预测承诺差额现金补偿。

考虑城市之光的高速增长和其他园林上市公司的市盈率17倍-24倍市盈率,本次定价选择在市盈率11.943倍是合理的。

风险提示:

1、园林行业介绍

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和影响,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加快治理环境改善空气质量,提出了“美丽中国”的口号。治理雾霾、修复土壤、低碳环境离不开园林绿化,园林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会。城市之光公司在该行业设计技术、施工技术水平一流,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园林行业资金投资量大,收回工程款时间长,如不能加强应收款的有效管理,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本次公告中城市之光公司业务介绍、财务信息等资料由标的公司提供,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之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城市之光目前核心业务为市政工程项目和房地产景观绿化项目,未来能否实现盈利增长预测存在业务竞争性风险。

4、今年公司制定了转型升级战略规划。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继续践行前瞻性投资园林等战略新兴领域的重大举措,并是公司希望以投资为手段,推动相关企业资源整合,促进战略合作商业模式的有益实践,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一定的市场调研及战略思考,但公司相关产业投资运营经验积累有限,将面临投资决策、后端管控、战略管理等风险。

5、股权转让协议必须经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股权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及城市之光签署了《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3.3432亿元受让城市之光2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尚待城市之光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中受让股权所需资金自筹解决,不涉及募集资金。

按照城市之光股权比例计算的2013年年末总资产28519.97万元(142599.87万元X20%),占宏达新材2013年末净资产173732.30万元的16.42%。按照城市之光股权比例计算的2013年年末净资产12911.04万元 (64555.18万元X20%), 占宏达新材2013年末净资产81351.10万元的15.87%。按照城市之光股权比例计算的2013年营业收入19178.32万元(98891.61万元X20%),占宏达新材2013年营业收入80299.81万元的23.88%。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人:袁友伦

身份证号码:1101021955082XXXX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23号

袁友伦持有城市之光55.57%的股权,其持有的城市之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所持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袁友伦、城市之光与宏达新材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8号3幢3层

法定代表人:徐香骥

2、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友伦	货币	1390.4276	55.57%
2	徐香骥	货币	256.9059	10.27%
3	宋小青	货币	340.2286	13.60%
4	袁泉	货币	59.4915	2.38%
5	端木歧	货币	87.4926	3.50%
6	赵新路	货币	70.5585	2.82%
7	林鸥	货币	70.5585	2.82%
8	邬江	货币	60	2.40%
9	王智	货币	28.2234	1.13%
10	吴龙勇	货币	27.1782	1.08%
11	李毅	货币	25.4010	1.02%
12	朱新明	货币	20.9063	0.84%
13	冯学东	货币	12.5438	0.50%
14	霍东	货币	12.5438	0.50%
15	朱擎	货币	11.7075	0.46%
16	毕崇刚	货币	8.3625	0.33%
17	栗新宏	货币	5.0175	0.20%
18	张蕴奇	货币	4.1813	0.17%
19	黄南	货币	3.7632	0.15%
20	张立真	货币	3.345	0.13%
21	张萌	货币	3.345	0.13%
合计		货币	2,502.1817	100%

宏达新材受让股权后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友伦	货币	890.0038	35.57%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4238	20.00%
3	徐香骥	货币	256.9059	10.27%
4	宋小青	货币	340.2286	13.60%
5	袁泉	货币	59.4915	2.38%
6	端木歧	货币	87.4926	3.50%
7	赵新路	货币	70.5585	2.82%
8	林鸥	货币	70.5585	2.82%
9	邬江	货币	60	2.40%
10	王智	货币	28.2234	1.13%
11	吴龙勇	货币	27.1782	1.08%
12	李毅	货币	25.4010	1.02%
13	朱新明	货币	20.9063	0.84%
14	冯学东	货币	12.5438	0.50%
15	霍东	货币	12.5438	0.50%
16	朱擎	货币	11.7075	0.46%
17	毕崇刚	货币	8.3625	0.33%
18	栗新宏	货币	5.0175	0.20%
19	张蕴奇	货币	4.1813	0.17%
20	黄南	货币	3.7632	0.15%
21	张立真	货币	3.345	0.13%
22	张萌	货币	3.345	0.13%
合计		货币	2,502.1817	100%

城市之光目前及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友伦先生。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市园林局于1998 年12 月成立的园林绿化公司, 发展至今, 已经是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城市园林绿化和国家三级资质的市政总承包企业,也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城市之光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信企业,被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评为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守信企业,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单位, 城市之光公司多个施工项目被北京市园林局及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授予优质工程表彰。

城市之光公司具有深厚精湛的园林施工技术,出色的完成了多项政府重点绿化工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有:天安门广场节日景观绿化工程,北京市市政府景观绿化工程,北京市公安局景观绿化工程,中央政法委景观绿化工程,国家行政学院景观绿化工程,奥运场馆绿化工程,奥林匹克二、三期奥道景观绿化工程,鄂尔多斯市市政府广场景观绿化工程,通辽市市政府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新疆自治区驻京办事处(新疆大厦)景观绿化工程,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景观绿化工程,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部景观绿化工程,首都儿童医学研究所景观绿化工程,北京儿童医院景观绿化工程,北京饭店景观绿化工程,北京空港企业园景观工程,大同市植物园工程,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等项目。

多年以来与国内各知名的房产地公司强强合作,优质的完成了各项工程工。城市之光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重点定位于高档住宅及商业区,运用精湛的园林施工工艺, 将各种设计风格的园林作品表现的淋漓尽致。与城市之光公司长期以来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房地产商为:中信地产、富丽地产、中粮地产、鲁能地产等。

城市之光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山水心源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由众多知名风景园林专家、国内老牌设计院精英组建。骨干设计师都有30年左右的设计经历,拥有数百个成功项目案例,以及多种专业、多种规模、多种模式的协作能力,是业内最为活跃的设计团队之一。团队骨干设计师擅长于城市规划、城市公园、主题公园、高档住宅区以及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设计作品集中北京、辐射全国、在业内具有极高的声誉。该设计团队曾主持国内最高园林水平的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北京园和中国园林博物馆, 协助北京市政府办理2013年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的设计工作; 公司的设计团队主创人员参与城市公园设计已经有30多年历史,从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天坛公园等皇家古典园林设计,到北京植物园,北京动物园,玉渊潭公园和陶然亭公园等大型公园的景观提升设计项目,到奥林匹克公园的规划建设,营造了富有特色的景观效果。

城市之光公司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关系融洽, 参与了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顾问及编制工作:如"十二五"规划、编写《北京历史名园保护条例》、《北京历史名园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公园设计规范》(国标)修编等规范条例。

3、财务情况

城市之光2013年末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	2013年末
货币资金	7,675.77	5,992.19
应收账款	28,580.43	76,959.46
预付账款	287.57	2,203.30
其他应收款	6,466.60	4,755.46
存货	41,620.44	49,388.92
流动资产合计	85,123.37	139,71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40	2,887.24
资产总计	87,438.77	142,599.87
短期借款	3,527.58	10,962.50
应付账款	22,680.71	52,641.00
预收账款	1,089.60	1,631.11
应交税费	8,282.75	10,516.18
其他应付款	1,219.10	1,469.69
流动负债合计	37,526.10	78,044.69
负债合计	37,526.10	78,04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12.67	64,555.18

城市之光2013年度损益基本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692.48	95,891.61
营业利润	16,333.24	19,550.17
净利润	12,248.71	14,621.5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袁友伦

乙方: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系城市之光20%的股权

2、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城市之光500.436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0%)交易定价的综合估值按城市之光2013年12月31日净利润(扣非)1.4亿元的11.943倍市盈率计算(即城市之光2013年12月31日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6.72亿人民币)。双方确认收购城市之光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3.3432亿元。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城市之光实际净利润低于1.4亿元人民币, 则袁友伦应就净利润差额按同样市盈率11.943倍乘以本次收购股权比例计算对宏达新材做出现金补偿;如审计结果超过1.4亿元,按1.4亿元计算。

3、转让方式:

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收购价款。

4、付款安排:

本协议签订生效三个工作日内付款3352万元,余款在2014年7月20日前付清。

5、违约责任: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各方同意,任何一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如果存在虚假陈述并实质影响本次交易进行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2亿元人民币违约金。

甲方承诺: 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2亿元、2亿元、2.8亿元;如果未能达到以上承诺利润数, 则袁友伦应就净利润差额按同样市盈率11.943倍乘以本次收购股权比例计算对宏达新材做出现金补偿(如各方有其他约定的,按照其他约定履行)。

6、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周以内,丙方将委派财务人员和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进入至乙方的董事会及监事会。

7、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a、甲、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召开了城市之光按其章程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b、丙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经本协议签署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城市之光,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年约增加投资收益3000万元。

上述预计是公司基于当前的现实情况作出的判断, 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果行业环境、利率变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公司技术及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出现较大变化,盈利有可能低于预期。

对城市之光的审计评估等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如实披露后续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晓文先生的辞职函。罗晓文先生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和工作性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罗晓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晓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罗晓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临沂帝龙以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5.2%/年。

5、投资期限:9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7,4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2,100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2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量的14.20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5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均为法人股东。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2013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45万股新股。

2、2013年4月,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0,688.00万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4月1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并于2013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5,806.8956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6,494.8956万股。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行其他变动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概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5,040,000	15.0816%	
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000,000	2.7401%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4,000,000	6.5763%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100,000	2.4935%	
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740,000	2.3949%	
合计			106,880,000	29.2864%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形成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 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400.00	2,400.00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910.00	910.00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74.00	874.00
合计		5,184.00	5,184.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并正在执行其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年报事项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中南传媒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201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公司现将接受问询期限内投资者通过邮件、传真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方式关注的主要问题整理并回复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与公司回复情况

1、关于账上85亿现金的使用问题,公司是否会通过并购等方式加大投资力度向新媒体拓展?或者学习苹果公司用现金回购股票来提高股东权利,向外界表明公司市值被低估,以此来增强投资者信心?

答复:公司目前拥有充足的现金流,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产业与金融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战略转型升级,坚持实施内涵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路径,组织投资并购团队重点锁定国内外优质的内容资源、优势的平台资源、优秀的团队资源,积极稳妥地推进投资并购项目,加速向新媒体产业等领域拓展。具体视项目进展情况依规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用现金回购股票是市值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 公司目前暂没有用现金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2、公司如何看待其未来发展,是否进入饱和成熟期?有没有二次腾飞的可能?有的话,是什么新的蓝海可以帮助公司更上一层?净利润是否已经到了20%左右的瓶颈?未来有提高净利润的能力与潜力吗?

答复: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采取多种扶持措施,未来文化产业将逐步发展成为国家支柱性产业。公司作为中国重要的文化传媒上市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但同时也面临新媒体、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严峻挑战。公司将积极抓住文化传媒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加快"二次创业"步伐,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战略转型。未来公司将重点从两个维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一是实现由单一产业经营向产融结合、财团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提升经营效率;二是实现由线下为主向线上与线下结合的业态转型升级,优化经营结构。未来,公司将适应大数据时代,充分运用全新的互联网思维,坚持锁定以学生为主体(0-25岁)的青少年受众群,以离退休人员为主体(55岁以上)的中老龄受众群,以白领、金领、公务员和城市妇女为主体的城市动力受众群,以城镇居民为主体的湖南受众群等重点目标消费人群,实现从经营单一媒介产品,到构建多介质内容平台,最终实现打造全媒介、全流程的文化生态圈的战略布局,推动传统出版传媒产业的提质改造,加快新媒体产业的发展步伐,力争为公司赢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保持积极稳健的良好发展态势,努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电子书包的发展进度如何?什么时候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增长点?公司与华为在这方面有什么规划,会不会收购国内的一些公司扩大业务,海外是否有延伸的可能?此外,公司与华为还会进一步在其它新媒体领域进行合作吗?比如在线教育、职业教育等。

答复:公司控股的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数媒")研发的数字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应用先进的"云、管、端"技术,实现"平台、内容、服务"结合,聚合丰富的数字化内容,覆盖课前、课中、课后、课外的教学全流程。2013年AiSchool数字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单校产品"云课堂"成功拓展至北京西城区奋斗小学、上海闵行区蔷薇小学、广州越秀区培正小学、北师大附属中学深圳分校等209所学校,区域教育云产品已在深圳龙岗区获得政府采购首期订单,并已交付使用。2013年,天闻数媒实现订货超过2亿元,营业收入1.39亿元,并首次扭亏为盈,步入发展期,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教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4年,天闻数媒将进一步创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完善数字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增强产品黏性,做大用户规模,逐步形成从"云课堂"到"区域教育云"到"天闻教育云"的产品体系, 力争单校云课堂产品拓展覆盖到500-600所学校,区域教育云部署增加到2-3个实验局点,积极搭建实力强大、国内领先的在线教育平台。

公司不排除通过收购等手段加强与优质企业合作的可能。天闻数媒将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天闻数媒是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国内数字书刊出版及数字书刊营销传播领域的唯一的运营主体,除此之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尚无其他新媒体领域合作的具体计划。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公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前瞻性的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14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8日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加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253,608,85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4.5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李侠辉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253,608,8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253,608,8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253,608,8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253,608,8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253,608,8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253,608,85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李侠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1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债券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按计划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已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及债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4-19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因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为了做好201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4年4月29日。【《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临2014-16) 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2013年年报工作仍尚未完成,为了做好201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一日,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补充如下内容:

一、在“1、关联方基本情况”补充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正兴公司	2013年度	8,418	3,777	5,132	818

补充后的《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3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世纪华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相关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尽快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